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MA006XHD4U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3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新产业）发来的《告知函》。瑞联新产业于2025年7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权益变动后，瑞联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017,04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00%减少至8.9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7040	10.00	3,601.7040	8.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5/07/02	/
合计	4,011.7040	10.00	3,601.7040	8.9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瑞联新产业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瑞联新产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瑞联新产业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9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新产业）持有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070,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瑞联新产业因资金安排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35,112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收到瑞联新产业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3日，瑞联新产业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035,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瑞联新产业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6,070,332股
持股比例	11.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070,3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7日
减持数量	12,035,1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9日～2025年7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11,704股 大宗交易减持，8,023,408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00～48.1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02,882,218.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4,035,2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8.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并购基金第二期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并购基金设立背景及前期进展

（一）并购基金设立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与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拟与珠海嵩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嵩山基金”）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作为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产业整合平台。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具体将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设立。

（二）第一期基金

2016年10月25日，第一期基金长兴大豪嵩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豪嵩山投资”）完成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4日，大豪嵩山投资与浙江桔子针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对桔子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2020年8月，公司签署退伙协议，对第一期基金投资全部完成退出。

（三）第二期基金

2018年4月4日，第二期基金宁波大豪嵩山锦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豪嵩山锦绣”）完成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珠海嵩山基金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总规模为5,671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购基金份额为4,620万元人民币。2018年5月10日，大豪嵩山锦绣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远新材”）签署了增资协议，对光远新材增资人民币5,200万元。光远新材是河南省重点电子材料产业项目，是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AI服务器、新一代通讯基站、大型计算机、航空航天、芯片封装和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消费类终端等产品。2018年12月27日，大豪嵩山锦绣与光远新材再次签署增资协议，对光远新材增资人民币1,825万元。2021年11月3日，珠海嵩山基金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更名为河南新中原嵩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中原嵩山基金”）。

二、第二期基金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南新中原嵩山基金通知，大豪嵩山锦绣于2025年6月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拟将大豪嵩山锦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由河南新中原嵩山基金变更为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海南）基金”），并与全体合伙人于2025年7月3日签订新版合伙协议。除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变更外，合伙协议核心条款保持不变，其他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

光合（海南）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8Y82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刘正阳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8楼1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焦作市恒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张学阁（持股比例：25%）、景博（持股比例：20%）、进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刘正阳（持股比例：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72094

关联关系：光合（海南）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经查询，光合（海南）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产业并购基金存在因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导致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7,32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3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2,22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7,327,573股
持股比例	11.2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327,5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2,077	2.0000%	2024/12/27～2025/1/7	11.65-11.65	2024年12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221,03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221,03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221,03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安晏（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上接D24版）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万元)	说明
流动资产	5,068.28	5,068.28	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性资产
固定资产	102.63	106.21	
无形资产	32.92	32.92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威高自动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资产运营情况，定期对资产进行评估和监测，确保相关资产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增资威高自动化公司的交易背景、威高自动化公司的业务模式等情况；

2. 了解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4. 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5.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和一贯性；

6.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其他会计估计中所使用的假设、业务活动的其他领域中所使用的相关假设等一致；

7.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一致性；

8.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9.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核查结论：

公司前期增资威高自动化具有合理性；公司2023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在2024年度计提1,042.34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商誉所在资产组威高自动化公司的后续经营计划在2024年末发生改变，经公司管理层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2023年末的可回收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而在2024年末可回收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对管理层测试过程和结果进行了复核，公司在2023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在2024年度计提具备合理性。

六、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2024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5,001.39万元，同比增加105.13%。其中，募投项目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账面余额1,737.60万元，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期末账面余额3,263.79万元。请公司：(1)结合交易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期后付款情况等，列示近两年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及资金支付情况；(2)结合相关产品报告期产销量变化、目前产能利用率水平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别说明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的内容、预期产能消化情况以及对未来年度盈利的影响；(3)说明公司是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审议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和使用的合规性。

【回复】

(一) 结合交易背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期后付款情况等，列示近两年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及资金支付情况

2023-2024年，公司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公司为积极响应企业数智化发展战略对厂房楼宇网络汇聚系统和监控系统等进行了升级改造、以及公司隐形眼镜新业务开展对厂房有较大的改造需求、对新生产线相关检测设备有较大的购买需求，因此近两年公司建筑安装和机器设备采购需求较为集中且发生额较大，公司通过询比价等方式选择行业口碑好、技术实力强、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合作。

1. 2023-2024年，公司建筑安装及机器设备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设备商名称	采购发生额(不含税)			
		2024年(万元)	前五排名	2023年(万元)	前五排名
1	供应商1	1,681.97	1	574.77	1
2	供应商2	261.80	2		
3	供应商3	187.61	3		
4	供应商4	159.38	4	92.99	
5	供应商5	107.98	5	89.05	
6	供应商6	7.20		249.80	4
7	供应商7	50.99		273.82	2
8	供应商8			264.42	3
9	供应商9			211.45	5
合 计		2,456.93		1,756.30	

(续上表)

序号	工程设备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交易背景
1	供应商1	2019年	10000万元	系公司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和公司部分厂房改造基建工程方
2	供应商2	1992年	--	系国际知名超精密机床生产厂商，公司向其购置相关设备
3	供应商3	2017年	100万欧元	系国际知名宠带研磨设备生产商的国内子公司，公司向其购置相关设备
4	供应商4	2007年	1000万元	系知名医用耗材模具制造厂商，公司向其购置相关设备
5	供应商5	2009年	200万元	公司对老厂宿舍进行部分改造，主要向其购买宿舍家具等资产
6	供应商6	2011年	200万元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数智化水平，向其采购设备等资产用于升级监控、楼宇网络等系统
7	供应商7	2012年	900万元	公司隐形眼镜新业务对厂房洁净标准有较高要求，该厂商为公司进行厂房洁净条件改造
8	供应商8	1999年	687.5761万美元	系知名注塑成型机生产厂商的国内子公司，公司向其购置相关设备
9	供应商9	2002年	503万元	公司隐形眼镜新业务对厂房条件进行改造、以及宿舍区域新风等改造
合 计				

2. 2023-2025年5月，公司建筑安装及机器设备的前五大供应商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5月支付金额(万元)	2024年支付金额(万元)	2023年支付金额(万元)
1	供应商1	404.87	3,510.33	510.70
2	供应商2		261.80	--
3	供应商3	2.76	149.82	64.35
4	供应商4	60.56	195.10	90.31
5	供应商5		122.02	159.16
6	供应商6		63.97	45.20
7	供应商7	166.95	40.67	354.06
8	供应商8	12.71	--	298.80
9	供应商9		53.46	295.13

其中，供应商1的2024年采购额和支付金额差异系：该工程方也是公司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方，相关厂房项目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项目最终竣工决算后，公司于2024年向其支付相应尾款。

(二) 结合相关产品报告期产销量变化、目前产能利用率水平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分别说明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设备安装工程项目的内容、预期产能消化情况以及对未来年度盈利的影响

2024年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35台扩建项目以及为隐形眼镜业务投入购建的相关设备。

1. 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

公司专注于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研发与生产。在生产运营环节，公司的生产设备具备通用性，生产人员经过充分的培训，具备操作多种设备和生产不同品类产品的能力。因此，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团队系根据整体订单需求和动态的生产计划择优调配服务于不同产品类别的生产任务；基于上述生产模式下，无法对药械组合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进行单独计算。

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公司的产能由研发、生产、调试等环节，以及人工工时、生产场地面积、设备加工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决定。公司产品的制造环节主要涉及钳工装配、电工配电、设备调试三个环节，所以钳工、电工和调试技工全年所能够提供的理论生产工时和实际生产工时分别是衡量公司全年产能和产量的重要指标。2023-2024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实际生产工时/理论生产工时)较高，分别为90.65%、88.19%。公司在产能利用率较高时，会采用一部分劳务外包的形式释放公司产能，公司两期劳务外包量分别为26.25万小时、7.98万小时，与销售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2023、2024年产品产销量、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4年末在手订单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数量
安全输注类单机	台	31	28	23	18	20
血液净化类单机	台	12	12	2	0	9
安全输注类连线机	台	145	134	52	39	51
血液净化类连线机	台	4	3	10	13	8
其他类	台	54	52	35	35	49 [注1]
合 计		246	229	122	105	137

[注1]其他类包含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21台

年产35台扩建项目拟投产的药械组合类产品，如预灌封注射器、胰岛素笔、鼻腔给药雾化装置等，具有安全、方便、快捷等特点，在终端市场各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如预灌封注射器国内市场蓬勃发展，有利于预灌封注射器智能装备的发展；胰岛素专项集采正式执行，下游药物市场方兴未艾，推动注射笔市场扩容，带动上游智能装备产业发展，促进胰岛素笔医用耗材智能装备的发展；中国肥胖人口持续上升，减重药市场增长推动注射笔需求等。鉴于药械组合类产品在终端市场展现出良好的需求增长态势，市场需求前景颇为乐观。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生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经审慎研究与综合考量，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年产35台扩建项目。

公司针对年产35台扩建项目的业务已陆续投入相关资产购建，随着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公司将考虑陆续增加配备生产和管理人员。截止2024年底，公司药械组合类产品在手订单21台，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公司对该类产品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所规划的产能预计能得到良好的消化。

2. 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随着我国近视人群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消费能力的提升，部分近视患者出于美观、运动、工作等方面的原因而产生摘镜需求，使得隐形眼镜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中国软性接触镜厂商端市场规模由2018年的76亿人民币增长为2022年的122亿人民币，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2.4%，其中透明隐形眼镜复合年均增长率为8.9%、彩色隐形眼镜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8.8%，并预测未来数年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公司虽尚未对隐形眼镜形成销售，后续项目进展，产品证书申请以及产线的验收，有助于公司对未来产能的消化。

(三) 说明公司是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审议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和使用的合规性。

2022年，公司在开展隐形眼镜设备相关工艺研发时采购了一批试制、检测设备，用以验证研发效果，确保工艺稳定性。由于公司理解偏差，认为该行为属于公司募投项目中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开支，因此公司将该部分支出作为募投项目技术中心研发支出列示，以募集资金支付了上述非募投项目款项，共计134.29万元。近期公司发现了上述问题，决定将上述设备款调整为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结项时募集资金结余869.28万元，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后续利息收益0.17万元）共计869.4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本次调整，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应调减134.29万元，相应结余资金应调增134.29万元，合计为1,003.57万元，公司使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含后续利息收益0.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亦相应调增134.29万元，合计为1,003.75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审议程序，确保募集资金存放的安全性和使用的合规性。

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要严格按照《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程序并严格执行，不得将募集资金使用于非募投项目，并加强对相关审批的管理要求、明确责任落实；进一步梳理、完善涉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等各执行环节，夯实监督和责任追究，确保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行。

(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针对大额发生获取相关合同、付款审批表、付款单据，核对工程和设备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向公司基建、设备部门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公司大额资产购建的原因，以及供应商遴选的流程，对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进行现场监盘，并关注期后转固情况；

2. 获取公司产销量计算表、在手订单清单，了解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和在建工程对应的产能规划，分析在建工程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3.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抽查募集资金大额发生额，检查相关的付款审批单、付款单据、合同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1. 公司近两年因经营需要的设备购置、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项目的建设等，相应的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投入较大，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支付情况与采购金额基本匹配；

2.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35台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扩建对应的基建项目、隐形眼镜项目的相关设备投入，相关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所规划的产能预计能得到良好的消化；

3.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由于公司理解偏差，将134.29万元募集资金支付了用于隐形眼镜设备相关工艺研发时采购的试制、检测设备。公司发现了上述问题并将其调整为自有资金支付，并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加强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行。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上接D25版）

截至本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修订稿）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修订稿）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开立证券账户，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办理手续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6月9日，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办理手续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刘亚利女士之配偶吕心永先生存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成交日期	交易性质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剩余数量(股)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买入	3.24	500	1,620	500
2025年3月26日	证券卖出	3.30	500	1,650	0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买入	3.19	2,000	6,380	2,000
2025年4月7日	证券买入	2.92	1,000	2,920	3,000
2025年4月14日	证券卖出	3.32	3,000	9,970	0

针对上述股票购买行为，吕心永先生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的六个月内，本人存在买卖东峰集团股票的情况，系本人根据东峰集团公开信息和股票二级市场情况自行判断而决定的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东峰集团股票交易的情形，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东峰集团股票的建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人未持有东峰集团的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绝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除吕心永先生外，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办理手续之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4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1,276,615.36
其他应收款	48,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7,924.53
流动资产合计	1,229,844,539.89
资产总计	1,229,844,539.89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502,395,256.00
流动负债合计	502,395,25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8,619,54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619,542.00
负债合计	1,231,014,798.00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170,25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25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844,539.8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0,258.11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6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4,708.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15.36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10,004.3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258.11
加：营业外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258.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258.1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70,258.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024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119,897.99
其他应收款	18,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69,319,897.99
资产总计	569,319,897.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1,3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390,000.00
负债合计	271,39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98,047,151.72
未分配利润	-117,25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29,89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319,897.9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253.73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4.75